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3-09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8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就所列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23 年 7 月 3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万〉2023-079、〈万〉2023-087），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积极沟通、推进《问询函》所涉相关问题。

由于《问询函》所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难以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回复。为切实做好《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保证相关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评估，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延期提交本次《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申请文件，延期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延期期间，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	盈利：4,200.79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	盈利：4,247.1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47 元 / 股至 0.0094 元 / 股	盈利：0.0198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1）受宏观经济及行业环境影响，公司积极优化下游客户，大力拓展政府、央企、国企等优质客户的业务占比，集中现有资源夯实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光伏板块业务，受制于甲方（业主）客户整体进度影响，公司部分项目完工进度不及预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

（2）为应对后续业务发展、不断做强主业，公司在 2022 年下半年度起，逐步扩充了技术、施工一线及市场拓展人员，同时扩大了办公场所，导致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有较大幅度增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融发核电　公告编号：2023-075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亲属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董事张金楼先生之配偶刘梅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于 2023 年 7 月 7 日、7 月 14 日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刘梅女士关于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 股）	成交金额（元）
1	2023 年 7 月 7 日	买入	7,000	6.48	45,360
2	2023 年 7 月 14 日	卖出	7,000	6.26	43,820

张金楼先生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被选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配偶刘梅女士持有公司股票为其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获得。

刘梅女士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股数为 7,000 股，增持单价为 6.48 元/股；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减持本公司股票，减持股数为 7,000 股，减持单价为 6.26 元/股，与其最后一笔增持时间间隔未达到 6 个月，交易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披露《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刘梅女士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得在窗口期（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公告前十日内）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并且构成短线交易行为。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按“构成短线交易股份数量×（卖出均价-买入均价）”计算为亏损 1,540 元。计算公式：7000 股 *（6.26-6.48）元/股=-1,540 元人民币。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张金楼先生及其配偶刘梅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和解决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刘梅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张金楼先生的配偶，其前述股票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按照上述规定，张金楼先生的配偶刘梅女士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因本次短线交易亏损共计人民币 1540 元，即不存在应上缴短线交易收益的情形。

2、经核查，张金楼先生对该交易情况并不知情，刘梅女士对公司股票的交易是基于本人对公司公开信息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本人不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资本运作状况等公司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上述短线交易是因不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

3、公司将以此为鉴，吸取教训，不断强化培训宣导，就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进一步督促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03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金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6 人，代表股份 798,778,66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4878%。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705,945,3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6661%；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0 人，代表股份 92,833,3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217%。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摩洛哥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98,400,7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7%；反对票 377,88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95,028,287 股；反对票 377,88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桑健律师和曲艺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04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东莞腾威入选国家级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了《关于广东省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莞市腾威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腾威”）入选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核和推荐、行业协会限定性条件论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产生。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腾威本次入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东莞腾威在技术创新、产品性能、服务水平、发展前景等方面的充分认可，也是对公司在胶黏剂市场坚持科技创新的高度肯定，有利于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作用。

东莞腾威本次入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81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如下：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2023 年 1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盈利 600 万元至 9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为盈利 400 万元至 600 万元。4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2022 年预计净利润修正为亏损 300 万元至 400 万元，扣非净利润修正为亏损 200 万元至 300 万元。4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经审计净利润为亏损 336.25 万元，扣非净利润为亏损 233.41 万元。你公司 1 月 20 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你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公司在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在今后的经营管理中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切实提高财务工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力争以良好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周孝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周孝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罗耀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罗耀东先生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9-89152877

传真：0769-89151002

邮箱：zqb@gdtengen.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 128 号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罗耀东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2011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罗耀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7,537,020 股（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37,020 股），持股比例 4.2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周孝伟先生为妻弟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罗素玲女士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

证券代码：300825　证券简称：阿尔特　公告编号：2023-059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实施的第三期股份回购数量的 50%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964,954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 3,982,477 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办理完成。

鉴于前述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由 501,417,333 股减少至 497,434,856 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 50,141.7333 万元，变更为 49,743.4856 万元。

由于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事项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3-058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城投资”）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原因
滨城投资	是	37,900	0.08	0.02	否	2023/7/14	2026/7/13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滨城投资	48,473,500	29	45,395,538	0	93.65	27.16

二、其它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滨城投资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 滨城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3. 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及滨城投资均未收到与本次新增司法冻结相关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滨城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新增司法冻结的主要原因和诉讼涉及债务金额公司暂时无法获悉，公司将持续关注司法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3-04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22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37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王安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期初余额为 54,181.10 万元，其中占用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4.66 亿元，相关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并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你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将海南弘天 100%股权以 48.60 万元对外出售完毕，海南弘天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南弘天仍应充分利用其自身资源以其自身名义积极向各债务人追回损失。如能追回前述损失的，海南弘天应将追回损失的金额扣除成本及相关费用后将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用于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 51%的股权。股权交割完毕后，公司于近段时间收到购买方的通知，广东高院已就本案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返还 7,3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海南弘天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目前未能执行回任何款项。

（一）请结合《股权转让协议》内容、海南弘天履约能力、债权具体归属、诉讼进展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履约保障措施，相关资金追回后你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

【回复】：

为保障《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公司采取了以下履约保障措施：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西万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天厚贸商贸”）已将其持有海南弘天 10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并在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如万厚商贸及海南弘天不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的，则公司有权行使质押权，这对《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提供了重要保障。

（2）公司已与万厚商贸、海南弘天商定，公司与海南弘天开设共管账户，以监管海南弘天追回的款项，保障资金回到海南弘天后不被挪作他用，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用于收购公司持有北京弘天的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南弘天收购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 51%股权是以其能够收回违规担保损失为前置条件。如果海南弘天违规担保损失无法收回，则上述股权收购约定无法履行。根据目前的案件进展情况，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珠江支行 1.46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虽然终审判决广州银行珠江支行返还海南弘天 73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且已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截至目前仍未执行回任何款项，后续何时能执行回款项，以及能执行回多少款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海南弘天对其他 2 笔违规担保损失正在采取诉讼、举报等手段进行追偿，但最终能否追回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虽然已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基本能够对合同履行起到保障作用，但是海南弘天最终能否追回损失，以及能追回多少损失，目前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请说明广州银行珠江支行未能执行还款的原因，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追偿措施，相关资金是否存在不能追回风险。

【回复】：

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珠江支行 1.46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已申请强制执行，但截至目前仍未执行回任何款项，主要原因是法院未查封到广州银行珠江支行的现金资产，只查封了 3 套房产（价值不明）。

海南弘天也曾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申请追加广州银行广州分行、广州银行总行作为被执行人，但广州中院认为广州银行珠江支行目前有 3 套房产可供执行，法律规定追加被执行人的前提是被执行人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目前正在对房产采取执行措施，因此未同意追加被执行人。

公司将继续关注海南弘天案件执行进展，督促海南弘天推进执行。但后期能否追回款项，何时能追回款项以及追回多少款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请说明“追回损失的金额扣除成本及相关费用后将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用于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 51%的股权”安排设置的合理性，回购时间（若陆续追回损失）确定依据，“成本及相关费用”的主要内容及预计金额，扣除 500 万元的具体原因。

【回复】：

1.“追回损失的金额扣除成本及相关费用后将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用于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 51%的股权”安排设置的合理性及扣除 500 万元的具体原因

（1）交易对手存在损失风险

在出售海南弘天股权时，海南弘天仅就其中一笔 1.46 亿元违规担保损失提起了诉讼，并为该案支付诉讼费约 158 万元，后续追偿其他 2 笔违规担保损失预计还要继续支付不低于 300 万元的诉讼费及一定金额的律师费。该等费用由海南弘天负担，在追回违规担保损失前海南弘天缺乏相应资金，则万厚商贸须先行垫付。若最终无法追回损失，该等投入的费用将无法收回。

（2）交易对手合理的利润诉求

交易对方收购海南弘天股权的目的是追求一定的商业回报，综合考虑违规担保案件复杂、诉讼期长、诉讼标的巨大、诉讼成本高、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诉讼风险大等各方面因素，反复谈判确定了该项交易方案并确认交易对手的风险投资收益最高为 500 万元。

综上所述，在出售股权时，经双方反复磋商谈判，考虑到该事项的风险及难易程度等商业因素，给予对方一定的商业回报。如果无法追回损失，海南弘天为此投入的成本、万厚商贸投资海南弘天的损失均由其自行承担，无需上市公司承担，所以设定 500 万元作为交易对方的风险投资收益是具有合理性的，并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2.“成本及相关费用”的主要内容及预计金额

海南弘天追偿违规担保损失过程中，已产生或将会继续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用、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成本，这些成本由海南弘天负担，在海南弘天缺乏资金的情况下，将由万厚商贸代垫，这些成本属于可扣除范围。因海南弘天未经上市公司同意违规对外担保事项造成上市公司被行政处罚，被投资者索赔，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上市公司依法可以向海南弘天主张赔偿，该等费用亦属可扣除范围。按照法院诉讼费收费标准估算，4.66 亿元全部诉讼后产生的诉讼费预计在 500 万元左右。由于最终是否能追回款项以及能追回多少款项尚无法确定，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暂无法预估，届时以实际发生额作为判定依据。

3.回购时间（若陆续追回损失）确定依据

因海南弘天违规担保损失能否追回、何时追回以及追回多少均存在不确定性，所以海南弘天股权转让协议并未就北京弘天股权转让的具体时间及其他交易细节进行明确约定。

考虑到案件诉讼期限较长，为了支持公司早日处置不良资产，集中精力发展公司主业，推动公司重回可持续发展的轨道，在目前未达到海南弘天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购买公司所持北京弘天股权的情况下，万厚商贸及海南弘天愿意指定第三方（公司名称：广西德天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天厚公司”）先购买公司所持有北京弘天 15%的股权。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与德天厚公司、北京弘天、海南弘天及万厚商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拟将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 15%的股权转给海南弘天和万厚商贸共同指定的德天厚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后期，如果海南弘天能够陆续追回损失并提供担保，触发股权收购条件，公司将与海南弘天、万厚商贸积极协商，再次启动股权转让程序，将剩余股权继续转让，届时公司将继续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请说明在可能追回部分损失的情况下，你公司以 48.6 万出售子公司海南弘天的原因，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海南弘天经审计总资产 238.48 万元，净资产 47.89 万元，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314.42 万元。海南弘天股权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48.60 万元。北京弘天以评估价 48.60 万元将其持有的海南弘天 100%股权转让给万厚商贸，经过了审计与评估，转让价格未低于评估价格。而且，在转让海南弘天股权时，海南弘天起诉广州银行的案件一审被驳回了全部诉讼请求，广州银行又是当地政府国资背景企业，更容易受到当地政府的支持，因此二审情况极其不乐观。另外，资金占用方王安祥本人债务巨大，基本已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海南弘天向其追回损失的可能性小之又小。公司在尝试多种手段追款，但均未追回任何款项的情况下，同意北京弘天以评估价 48.60 万元出售海南弘天股权，是为了让海南弘天充分利用多方资源，争取更多追回损失的机会。同时鉴于北京弘天连续多年亏损，且已经停业，其股权已经丧失价值，所以在转让协议中约定了，若海南弘天可以追回损失，应将追回损失的金额扣除成本及相关费用后将超过 500.00 万元的部分用于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 51%的股权，这将有利于弥补公司的投资损失。综上所述，北京弘天按 48.60 万元出售子公司海南弘天，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请说明你公司仅就“广州银行珠江支行 1.46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而非全部被占用金额提起诉讼的原因，后续剩余部分你公司是否将采取诉讼手段。请结合“广州银行珠江支行 1.46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判决结果，进一步说明剩余部分胜诉可能性，对方是否具有偿付能力。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海南弘天的 3 笔违规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1.46 亿元、1.5 亿元和 1.7 亿元。由于诉讼标的巨大，诉讼成本较高，而且诉讼对方当事人是银行，预计与银行之间的诉讼纠纷胜诉可能性是较小的，如同时就 3 笔损失提起诉讼，若案件败诉，则会同时损失 3 个案件的诉讼费，所以海南弘天采取分步方式进行诉讼，2021 年 7 月仅就其中一笔 1.46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提起诉讼，预备在该案获得胜诉判决后再就另外 2 笔损失提起诉讼，以此降低进一步损失的风险。

在 1.46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件二审判决获得胜诉后，海南弘天已于 2023 年 4 月就其与广州银行珠江支行 1.5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向广州中院提起诉讼，该案目前尚未开庭。剩余的 1.7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件目前正在做诉讼前期的准备工作，公司也将督促海南弘天尽快提起诉讼。

因海南弘天 3 笔违规质押担保的性质基本相同，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广州银行珠江支行 1.46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终审判决结果（判决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公司返还 7,3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预计剩余 1.5 亿元和 1.7 亿元 2 个案件可能会获得类似判决，但中国不是判例法国家，无法排除因审理案件的法院、法官不同而导致有不同判决结果的可能。

公司认为对方当事人是银行金融机构，应该具有一定的偿付能力，但最终还应以实际情况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海南弘天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的 1.46 亿元的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件二审判决已经生效，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被撤销，则海南弘天的 1.5 亿元和 1.7 亿元的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统一法律适用”的规定，具有较大的可能性会得到与 1.46 亿元的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相类似的裁判结果。但该裁判结果在法律上并不是必然的，敬请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各方注意相关风险。如上述三个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件均能获得相类似的生效裁判并进入执行程序，则有较大可能性得到清偿。但是债务能否得到清偿与债务人的经营情况和资产情况密切相关，敬请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各方注意相关风险。

问题二、根据年报，你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5.52 亿元，同比下降 8.86%；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9.15 万元，同比增长 126.89%。结合公司行业特征、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幅较大的具体原因，以及相关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行业特征及业务模式

公司处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与汽车行业发展紧密相关。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制造商供应系统总成及核心组件，参与整车的同步研发。整车制造商出于产品开发和产品质量等因素的考虑，往往对其配套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及安全、同步和超前技术研发、后续支持服务等设置严格的准入要求，一级供应商需要通过整车制造商的认证。由于供应商资格认证严格，认证周期长，为保证生产的稳定和连续，一旦双方合作关系确立，整车制造商通